

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概述

1、2014年收购项目

2014年7月，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收购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樊启鸿及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50%、5%及5%共计60%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扬州宁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增长不低于25%，且2015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其中，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587.4998万元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49%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170万元用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德威”）49%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50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65%股权。

二、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1、扬州宁达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5年度，扬州宁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37.26万元，占承诺业绩的98.7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实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应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支付现金补偿款”，本年度该项目需进行利润补偿。

2、凯力克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5年度，凯力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12.95万元，占承诺业绩的98.84%，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

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要进行利润补偿。

3、荆门德威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5 年度，荆门德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1.72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84.06%，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产销量未及预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需进行利润补偿。

4、浙江德威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5年度，浙江德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97.24万元，占承诺业绩的99.91%，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95%（含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不需进行利润补偿。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